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3  
特续代码:113549 特续简称:白云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4  
特续代码:113549 特续简称:白云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5  
特续代码:113549 特续简称:白云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6,944.000万元。自开立公司债券(特殊用途总称)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10647号”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21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专户存储制,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52,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入的“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相关产品生产设备变更为“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相关产品设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本次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白云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期末余额	项目/用途	工程进度
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干式变压器、智能配电台区	77,356.00	69,028.20	61,575.00	智能配电三箱、母线槽(含铜排)	69.47%
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数据中心配电产品、储能集装箱	不适用
合计	99,356.00	91,028.20	83,575.00		

截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45,576.4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21,099.6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期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披露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6  
特续代码:113549 特续简称:白云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红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将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方案实时调整并已在总账中确定。

(二)公司于2022年股利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白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首个交易日,“白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6日(含2023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事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人:董宇  
联系电话:020-8960016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山镇大岭南路18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6  
特续代码:113549 特续简称:白云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红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将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方案实时调整并已在总账中确定。

(二)公司于2022年股利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白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首个交易日,“白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6日(含2023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事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人:董宇  
联系电话:020-8960016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山镇大岭南路18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4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十)为顺利推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海晟租赁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晟一号”),负责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

海晟租赁、海晟一号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海晟租赁、海晟一号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运输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标的物的价值:账面原值为168,702,736.52元,转让净值不高110,000,000.00元。

(四)标的物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物):港口轮胎吊桥一、桥七号、吊钩七号、吊钩九号。

(四)租期(期限):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及海晟租赁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海晟一号,并回租使用。租赁物使用公司及锦州鑫汇按合同约定共同向海晟一号分期支付租金。

(五)融资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

(六)租赁期限:24个月

(七)租赁费支付方式:在租赁期间,海晟一号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八)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原则确定,不会影响到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4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十)为顺利推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海晟租赁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晟一号”),负责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

海晟租赁、海晟一号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海晟租赁、海晟一号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运输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标的物的价值:账面原值为168,702,736.52元,转让净值不高110,000,000.00元。

(四)标的物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物):港口轮胎吊桥一、桥七号、吊钩七号、吊钩九号。

(四)租期(期限):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及海晟租赁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海晟一号,并回租使用。租赁物使用公司及锦州鑫汇按合同约定共同向海晟一号分期支付租金。

(五)融资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

(六)租赁期限:24个月

(七)租赁费支付方式:在租赁期间,海晟一号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八)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原则确定,不会影响到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t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股份提供关注的提问,公司将视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

二、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长:任志军、总经理:张朝晖、独立董事:张雷、副总经理:张永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国栋

2. 财务总监:王超

3.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t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股份提供关注的提问,公司将视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t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股份提供关注的提问,公司将视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约调研”平台(www.yuediaoyan.com)

二、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长:任志军、总经理:张朝晖、独立董事:张雷、副总经理:张永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国栋

2. 财务总监:王超

3.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箱(vvzqb@vvtgroup.com)、“约调研”平台等方式向维维股份提供关注的提问,公司将视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21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9:15—15:00期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海德大道353号深圳直升飞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光生。

六、公司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根据深圳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持股数量为34,906,226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234,7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9,2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439%。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前次股东大会持有70%以上表决权以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